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周宏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6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jl86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90572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案件收費基準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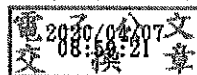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省政府73年4月28日七三府建四字第2182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案件業於108年1月1日起採用設計建築師依自主檢核表檢視報告書內容，倘符合規定者本局將受理該申請案件，並依程序錄案排會，係屬不定期審理案。爾後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案件依前開號函規定辦理，每件審查費用為新臺幣2萬元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周宏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6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j186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90623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09年4月6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572917號函說明

一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旨揭內容「依據臺灣省政府73年4月28日七三府建四字
第218288號函辦理。」，應更正為「依據臺灣省政府73年4
月28日七三府建四字第28288號函辦理。」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